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73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 2 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040,932 股，每股价格 5.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4,764,074.36 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043,723.3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6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规范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60725000000074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金炜、胡琳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